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503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30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杰、吴法男、曾治、彭晓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9 年，大烨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宇)70%股权。交易对手方对苏州国宇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等作出业绩承诺。

2021 年，苏州国宇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吴法男为完成业绩承诺，组织、指

使相关人员在未收到终端客户某电力公司订单情形下，提前向安吉某管业公司、江苏某电力公司、苏州某塑业公司等客户发货，开展预销售业务。该发货行为未经终端客户某电力公司验收合格，收到货款存在不确定性，未能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造成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31,288,906.98元、利润总额13,781,529.64元，分别占大烨智能当期披露营业收入金额和利润总额的6.10%和21.88%;2022年虚减营业收入14,745,684.85元、利润总额6,343,793.31元，分别占大烨智能当期披露营业收入金额和利润总额的5.52%和3.09%。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告、合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财务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大烨智能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大烨智能时任董事长陈杰，理应全面掌握苏州国宇的经营情况，持续跟踪关注苏州国宇规范整合及业绩实现情况，但未能有效管控、及时发现和阻止苏州国宇财务造假行为，且无证据表明已勤勉尽责；明知苏州国宇业绩精准达标存在重大明显异常，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大烨智能时任董事、总经理曾治，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知悉苏州国宇存在业绩精准达标情况，未能及时发现、阻止苏州国宇财务造假行为，且无证据表明已勤勉尽责；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大烨智能时任财务总监彭晓敏，负责大烨智能财务管理工作，对苏州国宇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关注和审核是其基本职责，但未能在履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阻止苏州国宇财务造假行为，且无证据表明已勤勉尽责；明知苏州国宇业绩精准达标存在重大明显异常，未能履行财务总监职责及时识别、阻止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苏州国宇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吴法男，决策并组织相关人员提前确认收入，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大烨智能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上述

人员是大烨智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吴法男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陈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曾治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彭晓敏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10.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已于2024

年 11 月将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新湾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72）。

4、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完善内控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加大财务监督、检查与指导力度，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